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6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1,500.03万元购买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26%的股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5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章鹏先生、卢东涛先生、马健先生、王建先生、陈乐天先生、石鸿印先生、余维杰先生、何公明先生、胡志鹏先生、梁彦军先生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5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6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中标北京市免费无线接入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日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供应商作为北京市免费无线接入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建设单位。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线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爱思特(北京)网络科技有线公司(以下简称"爱思特公司")联合中标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免费无线接入服务管理平台对标识为"My Beijing"的北京市主要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免费无线互联网接入服务进行管理,包括免费无线接入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链接各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的光纤城域网,主要提供免费无线接入服务用户注册认证管理、用户访问时长和流量管理、统一接入互联网管理、全网设备运行状态监测管理、无线局域网承建单位服务质量管理等功能。服务区域将覆盖北京市区及各区县的各类行政服务办事大厅、王府井商业街、金融街、火车站等人流密集公共区域。

在本项目中,本公司与爱思特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运维服务。双方在完成免费无线接入服务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可利用该平台开展商业运营。

歌华有线一直致力于依托自身优质网络资源推广无线城市业务,中标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本公司在无线城市相关业务领域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布局北京"智慧城市"建设创造了积极条件。同时,通过参与北京市免费无线接入服务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工作,为本公司推动"互联网+"的新业态和正在全力推进的物联网、手机视频等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中标北京市朝阳区电子政务内网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近日,公司中标北京市朝阳区党委系统信息化及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外网升级改造专项—电子政务内网基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62,774,535.75元,包括项目建设以及第1年的运维费用。1年后每年的项目运维费用将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的项目管理规范,双方另行商定。该项目依托现有政务核心节点为骨干核心节点,依托各街镇办事处为区域汇聚节点,构建朝阳区政务光缆专网基础骨干网络。

朝阳区是首都重要的金融商贸区和外事活动区,拥有CBD商务区、使馆区和北京市约半数的星级饭店。该项目作为朝阳区基础网络建设的重点项目,为朝阳区政务网络服务提供支持。公司承接该项目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政府网络服务的业务份额,巩固了全面开展面向北京市电子政务服务的优势,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智慧朝阳"、"智慧北京"建设,拓展服务空间,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股票代码:600037 公告编号:临2015-06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由于2014年利润分配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4.95元/股调整为14.77元/股。

●由于2014年利润分配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23,425,860股(含本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6日、201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北京广播公司、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共九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0,735,782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亿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14.95元/股。公司在发行预案及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均明确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01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1,168,352,0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303,364.6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6日,除息日为2015年6月17日。鉴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于201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95元/股调整为14.77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4.95元/股-0.18元/股)=14.7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20,735,78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23,425,860股(含本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3,300,000,000元/(14.77元/股)=223,425,860股(九名发行对象分别取整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数量。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6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出资11,500.03万元受让关联方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26%的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出资11,500.03万元受让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电视公司")26%的股权。此前公司已持有移动电视公司4.49%的股权,交易后公司将总计持有移动电视公司30.49%的股权。

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的母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条的规定,本次股权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九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2011年07月04日至2041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投资及资产管理;设计、制作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技术培训;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电器设备、文化体育用品、办公机械;租赁广播电视设备。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投资管理为主,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数)
总资产	17,798,519,477.01
所有者权益	9, 450,966,596.13
营业收入	3,634,064,494.05
利润总额	757,801,367.53
净利润	706,400,004.02

上述数据已经北京中审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4日,由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视产业发展集团、北京歌华传播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广播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五方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亿元。该公司是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的北京市唯一一家运营地面移动数字电视的机构,呼号为:北京移动电视。2004年5月28日,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正式试验播出。目前,移动电视公司已建设了一主三辅4个数字发射机站,并完成了多部信号直放站建设,搭建了全面覆盖北京六环以内地区的地面数字电视单频网。

移动电视公司为北京市最大的户外电视媒体,同时控股北广传媒城市电视公司和北广传媒地铁电视公司。依托地面数字电视单频网,移动电视公司成功搭建了公交电视、出租电视、社会车辆电视等业务平台。目前,公交电视终端总量已达24,000个,全部业务平台终端接收设备总量已达35,000个,日受众超过1,300万人次。根据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CTR)的监控数据,移动电视公司接收终端运行状态稳定,全年平均合格率达97.03%。

1、移动电视公司股权结构

移动电视公司的大股东为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持有73.40%的股权; 公司持有4.49%的股权。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6%股权出让给公司后,公司持股比例将增加至30.49%。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3.40%	47.4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49%	30.49%
北京电视产业发展集团	8.63%	8.63%
北京歌华投资中心	7.19%	7.19%
北京广播公司	6.29%	6.29%
总计	100%	100%

2、移动电视公司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及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数)	2014年1-6月/6月30日(合并报表数)
总资产	636,620,179.15	561,646,400.72
所有者权益	460,662,057.06	391,377,321.99
营业收入	213,102,055.39	107,674,137.11
利润总额	94,775,873.14	52,702,486.17
净利润	80,822,496.92	45,874,018.83

半年度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数据经北京中审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资产评估")对移动电视公司股权项目,在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35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预测期截止到2019年底)44,230.87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932.55万元,两者相差298.32万元,差异率为0.67%。

移动电视公司属于媒体类轻资产公司,准入门槛较高,有一定的垄断性。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公交移动电视播出业务,业务类型专注。公司主营业务按客户分为广告发布收入、节目创收收入和其他收入,经营性现金流充沛,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根据移动电视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移动电视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评估价值包含了移动电视公司应享有的控股子公司城市电视和地铁电视历史经营成果和资产未来获利能力收益。

独立董事认为中企华资产评估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中企华资产评估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230.87万元。根据此评估结果,公司受让移动电视公司26%的股权价格为11,500.03万元。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优化产业链资源配置,加快打造新型媒体集团

移动电视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重要的文化企业,是北京市唯一一家运营地面移动数字电视的机构,移动电视公司同时控股城市电视公司和地铁电视公司,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移动电视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链资源配置,实现系统内部资源协同发展;有利于公司在户外新媒体产业的融合发展,为公司进一步深化产业布局、打造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加快公司向新媒体的战略转型。

2、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移动电视公司为北京市最大的户外电视媒体。移动电视公司及其控股的城市电视和地铁电视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成为第二大股东后,有利于双方利用各自平台资源优势,进一步深化市场化运营,扩大受众规模,提升协同效应,增强用户粘性,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出资115,00.03万元, 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5-03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15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还在沟通中,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预案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7月7日。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如公司无法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20天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继续停牌, 并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在2015年7月7日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则公司将取消审议本次案的股东大会,并申请提前复牌。

公司将督促、要求相关方加紧推进各项工作,尽快完成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报批等相关工作,尽早确定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15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启动改制及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5-03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2015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0);2015年6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 号,以下简称"《通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 7月7日继续停牌。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等议案。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潜在投资者的商谈及其内部审核程序尚未完成,发行方案尚未确定,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为促使相关各方更加细致严谨地完成各项工作,更好的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20天复牌。

同时,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于2015年 7月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继续停牌,并且将最晚于2015年8月7日复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筹划进程

停牌后,公司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工作,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1、相关中介机构已进驻本公司,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2、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及中介机构正积极与投资者进行商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尚未最终确定。

4、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总金额及各投资者具体认购金额等方案细节仍在磋商讨论中。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和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1、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用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项目。

2、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特定投资者及各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尚未得到确认。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公司将尽快确定发行方式;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协商,尽快完成与投资者的商谈,确定最终发行方案。

五、拟继续申请停牌天数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确保公平信息披露, 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7月7日继续停牌。

根据《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工作进展顺利,公司在 2015 年7月7日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将取消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申请提前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一次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15-03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7日 9 点 30分

召开地点:华胜天成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7日

至2015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如有股东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参与认购的股东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0	华胜天成	2015/7/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3日

上午9:00-12:00,下午1:00-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会议室

3、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4、登记手续:

法人持有股份,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个人持有股份,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1。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

邮编:100192

联系人:张月英

电话:(8610)8273 3988

传真:(8610)8273 366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5-03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发挥资本市场融资优势,吸引外部资源、优化人才结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胜天成")拟将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德网络")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 兰德纵横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兰德网络成立于2003年2月,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楼宇系统技术服务,综合布线,安全监控及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2、 兰德网络具体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1.00%
2	何小迅	24.50%
3	冯绍苏	10.78%
4	陈军	6.86%
5	赵之昂	6.86%
合 计		100.00%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兰德网络资产总额为6,235.75万元,负债总额1,183.47万元,净资产额为5,052.28万元,2015年1-4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41.50万元,净利润-378.86万元。

二、 方案主要内容

本次方案拟依次采取股份制改制、申请新三板挂牌两个步骤进行。

1. 股份制改制

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折为5,000万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一元,全部为普通股。变更完成后,兰德网络的股东成为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股改后,原兰德网络的业务、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 申请新三板挂牌

兰德网络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

三、 实施该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兰德网络的改制挂牌不影响华胜天成的控股地位。如果兰德网络挂牌完成,不仅将有助于发现和提升公司价值、还将提高公司股份流动性,这都将提升作为控股股东华胜天成的市场价值。

兰德网络新三板挂牌时间尚未确定,能否顺利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5-03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在北京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加会议9名董事。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本智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侯文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董事会秘书简历:

侯文玲先生,50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事业部财务部经理;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5-040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侯文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提出的。侯文玲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人员聘任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董事会秘书简历:

侯文玲先生,50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事业部财务部经理;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5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ZHAO SHU WEN (赵淑文) 女士的通知:其女YAN YI MIN于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72,000股,YAN YI MIN另于2015年6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02,700股; 其子YAN JAMES于2015年6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897,200股,YAN JAMES另于2015年6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80股。 YIN YI MIN和YAN JAMES为公司实际控制人ZHAO SHU WEN(赵淑文)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YIN YI MIN和YAN JAMES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74,700股和11,897,280股, 分别占公司总股本933,300,750股的1.07%和1.27%。本次减持后,YIN YI MIN和YAN JAMES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均为0股,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ZHAO SHU WEN(赵淑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YAN YI MIN和YAN JAMES等三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上海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307,2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2%。本次减持后,ZHAO SHU WEN(赵淑文)女士直接并与其一致行动人YAN YI MIN和YAN JAMES等三人通过上海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285,353,8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0.57%。ZHAO SHU WEN(赵淑文)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7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17日) 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并且连续两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5年6月10日,公司公告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3、未发现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询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其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